

周口银龙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ZKYL202503-B034

样 品 名 称: 南水北调(地表水)

委 托 单 位: 武陟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专用章

报 告 日 期: 2025年3月18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视为无效。
- 2、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涂改、增删本检测报告的内容及外貌，否则无效。
- 3、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不承担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复制件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品来源负责。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归还原报告，逾期视作对本报告无异议，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的名义和本报告作商业凡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者，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恒山路与庆丰街交叉口
电话：0394-8286569
邮编：466000

周口银龙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KYL202503-B034

样品名称	南水北调（地表水）	样品编号	202503-B034
委托单位及地址	武陟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史满霞	联系方式	13939186509
采样人员	/	采样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兴华路东段南水北调水厂
采样环境	/	检测项目	29项
规格数量	5L/壶、无菌袋×1		
样品性状及包装	液体塑料壶、无菌袋		
采样时间	2025年3月5日	样品接收时间	2025年3月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3月5日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18日
采样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2023		
判定标准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主要检测设备	浊度仪HI98703、酸度计HI2002、恒温培养箱DHP-9082、原子荧光仪BAF-2000、原子吸收（石墨炉）TAS-990AFG、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TU-1901、离子色谱仪ICS-900		



周口银龙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YL202503-B034

检测 标准 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玻璃电极法》GB/T5750.4-202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碘量法》GB7489-87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GB/T 5750.7-2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2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铜、锌、铅、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23
	砷、汞、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23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23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GB/T5750.4-2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GB/T7494-198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铁、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检测 结论	该水样所检项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限值 该水样为武陟国源水务有限公司送检水样	

编制: 刘博文

审核: 邵林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3-18

周口银龙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KYL202503-B03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限 值 标 准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水温	℃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 平均最大温升 $\leq 1^{\circ}\text{C}$ 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circ}\text{C}$	5	合格
2	pH值（无量纲）	/	6 ~ 9	8.21	合格
3	溶解氧	mg/L	≥ 5	7.6	合格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6	1.60	合格
5	化学需氧量	mg/L	≤ 20	14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4	2.0	合格
7	氨氮	mg/L	≤ 1.0	0.05	合格
8	总磷（湖、库）	mg/L	≤ 0.05	0.03	合格
9	总氮	mg/L	≤ 1.0	0.58	合格
10	铜	mg/L	≤ 1.0	< 0.2	合格
11	锌	mg/L	≤ 1.0	< 0.05	合格
12	氟化物	mg/L	≤ 1.0	0.11	合格
13	硒	mg/L	≤ 0.01	< 0.0004	合格
14	砷	mg/L	≤ 0.05	< 0.001	合格
15	汞	mg/L	≤ 0.0001	< 0.0001	合格
16	镉	mg/L	≤ 0.005	< 0.0005	合格
17	铬（六价）	mg/L	≤ 0.05	0.004	合格
18	铅	mg/L	≤ 0.05	< 0.0025	合格
19	氰化物	mg/L	≤ 0.2	0.002	合格
20	挥发酚	mg/L	≤ 0.005	< 0.002	合格

周口银龙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KYL202503-B03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限 值 标 准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21	石油类	mg/L	≤0.05	<0.01	合格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0.05	合格
23	硫化物	mg/L	≤0.2	<0.01	合格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未检出	合格
25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mg/L	≤250	29.0	合格
26	氯化物（以Cl ⁻ 计）	mg/L	≤250	4.96	合格
27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0.53	合格
28	铁	mg/L	≤0.3	<0.3	合格
29	锰	mg/L	≤0.1	<0.1	合格

以下空白

